

深之都業主委員會

請填寫(有✓號處)

九龍長沙灣道 226-242 號金華大廈 1-3 樓深之都商場業主大會

授權書

本人 / 我們(業主姓名) ✓

為九龍長沙灣道 226-242 號金華大廈 1 字至 3 字樓深之都商場

✓ 舖號的業主，現委任

林振枚(代表姓名)，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趙勇全(替代代表姓名)，為本人 / 我們的代表，出席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深之都商場業主大會的會議及任何延會，並代表本人 / 我們投票。

✓

(業主簽署)

(如屬公司，需有公司蓋章)

2009 年 月 日

附大會議程：

1. 議決：“由 2009 年 6 月 1 日開始，深之都商場管理費直接交「深之都業主委員會」。”
2. 議決：“通過聘請全職幹事協助深之都業主委員會委員推行會務。”
3. 議決：“通過深之都商場 2008 年度財務報告。”
4. 議決：“通過由業委會委派代表，參與競選金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。”
5. 其他事宜：(i) 業委會報告 (ii) 商會報告

備註：請立即（或最遲於大會日期的一星期前【2009 年 5 月 7 日前】）把已填寫(有✓號處)及簽名/ 蓋章妥當的授權書正本

1. 交往：九龍長沙灣道 226-242 號金華大廈 4 字樓 B 室「深之都管業處」，或
2. 亦可郵寄至：九龍長沙灣道 226-242 號金華大廈 A-E 座地下「深之都業主委員會」收，或
3. 如電郵投遞，可將填妥之授權書掃描為 pdf 檔，電郵至 mtss@cesamgt.com.hk 戶口，或
4. 確實未能及時送交或寄出授權書，請將授權書填妥後傳真至香港電話號碼 3112 8127 或 2120 7206 本會收，請同時保留文件正本備查。(7-11 及 OK 便利店有代客傳真服務)
5. 授權書收條將通過電郵或送往 貴業主之商舖。